

关于填报 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 统计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填报 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（2016）5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残疾生学费减免工作，现就填报《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自 2014 年秋季起，在地方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入学且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学生，均在统计范围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标准，公办高校按照苏价费【2014】136 号文件调整后实际收费备案标准补助；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的免学费补助标准，本专科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、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补助，其余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。

三、填报时间

各学院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》的填报工作，电子及纸质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.9.22